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363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百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W992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别叶楠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2 栋 102

现有职工温莉华（身份证号：*****314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143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百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W992Y

职工姓名：温莉华
 身份证号码：*****3145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	0.64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7740元	10%	495.36元	0.00元	495.36元	495元	495元	990元	14/21.75=0.64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3.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7740元	10%	774.00元	0.00元	774.00元	2322元	2322元	4644元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6.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7740元	10%	774.00元	236.00元	538.00元	3228元	3228元	645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980元	10%	898.00元	0.00元	898.00元	5388元	5388元	10776元	202307-202506已足额
总计							11433元	11433元	2286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363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百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W992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别叶楠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2 栋 102

现有职工韦振深（身份证号：*****005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907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百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韦振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W992Y
 身份证号码：*****005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0.41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4728元	5%	96.92元	0.00元	96.92元	97元	97元	194元	9/21.75=0.41	
2019年08月至2019年09月	2.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4728元	10%	472.80元	0.00元	472.80元	946元	946元	1892元		
2019年10月至2020年06月	9.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4728元	10%	472.80元	220.00元	252.80元	2275元	2275元	455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为4812元	10%	481.20元	220.00元	261.20元	3134元	3134元	626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17元	10%	601.70元	220.00元	381.70元	4580元	4580元	91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944元	10%	694.40元	220.00元	474.40元	5693元	5693元	1138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090元	10%	809.00元	236.00元	573.00元	6876元	6876元	1375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391元	10%	939.10元	236.00元	703.10元	8437元	8437元	1687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721元	10%	1172.10元	0.00元	1172.10元	7033元	7033元	14066元		
总计								39071元	39071元	7814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363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百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W992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别叶楠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2栋102

现有职工朱天啉（身份证号：*****072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178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百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W992Y

职工姓名：朱天啍
身份证号码：*****07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	0.87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3443元	10%	1169.54元	0.00元	1169.54元	1170元	1170元	2340元	19/21.75=0.87
2023年04月至2023年05月	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3443元	10%	1344.30元	0.00元	1344.30元	2689元	2689元	5378元	
2023年06月至2023年06月	1.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3443元	10%	1344.30元	236.00元	1108.30元	1108元	1108元	221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3443元	10%	1344.30元	236.00元	1108.30元	13300元	13300元	266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15071元	10%	1507.10元	236.00元	1271.10元	15253元	15253元	3050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5645元	10%	1564.50元	0.00元	1564.50元	7823元	7823元	15646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2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5645元	10%	438.06元	0.00元	438.06元	438元	438元	876元	6/21.75=0.28
总计							41781元	41781元	8356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